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1) 有關收購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公司之主要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6,25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鍾群博士（「鍾博士」）已於2015年4月20日就委任鍾博士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鍾博士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6,250,000港元。

## 協議

### 日期

2015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Highup Global Limited

賣方： 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人： Long, Wei Betty

賣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博恩世通的97%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總代價為496,25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49,62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簽署協議後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視乎估值報告評定之估值，代價餘款合共446,62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按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最多446,625,000港元，扣除買方所作現金付款後倘有任何不足之數，須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有關不足之數的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以現金付款的部份及以承兌票據本金額支付代價餘額的分配比例將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目標集團100%股權初步估值人民幣397,000,000元（相當於約496,25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按金及代價餘款已經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之調整

根據協議，代價將按(i)代價；及(ii)估值報告所列估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等額基準作出調整。估值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值報告形式提供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場價值。倘估值低於代價，則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向下調整，反之亦然。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上限

446,625,000港元

### 發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

### 利息

承兌票據按單利率每年12%計息，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支付。

###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到期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倒數七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之100%面值連同根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

董事會認為，代價（包括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盈利保證

賣方確認龍飛集團有限公司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盈利保證，保證博恩世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盈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倘博恩世通於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未達成上述盈利保證，龍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博恩世通出現差額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一個曆月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差額10倍的補償，惟龍飛集團有限公司應付賠償總額將不超過上述盈利保證平均額與有關三個財政年度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盈利平均額之差額乘以10倍。

龍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龍飛集團有限公司為博恩世通的前股東。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權享有龍飛集團有限公司所給予上述溢利保證的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合理滿意），當中涵蓋下列主要事項：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博恩世通均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外商獨資企業及博恩世通各自之營運及業務在各重大方面之合法性；
  - (iii) 外商獨資企業及博恩世通已取得有關其營運及業務之所有豁免、許可證、同意或批准，而所有有關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外商獨資企業及博恩世通所訂立重大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而股東已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如適用）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所有就執行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
- (e) 買方信納，於完成之時或之前，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亦未遭違反。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賣方應根據協議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全數退還買方就此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的按金，之後協議將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而除與任何之前違反行為及已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有關的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協議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間接持有博恩世通的97%股權。博恩世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晶片、背光源晶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晶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以下載列根據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博恩世通經審核報告及管理賬目的博恩世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以及博恩世通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7,367	14,736
除稅後盈利	6,262	13,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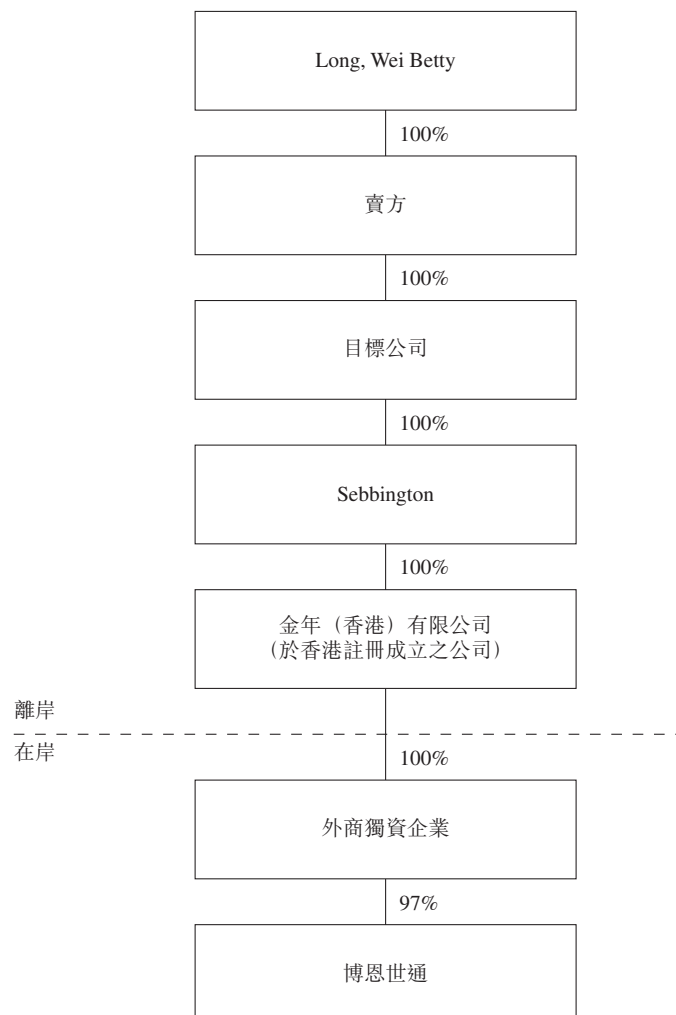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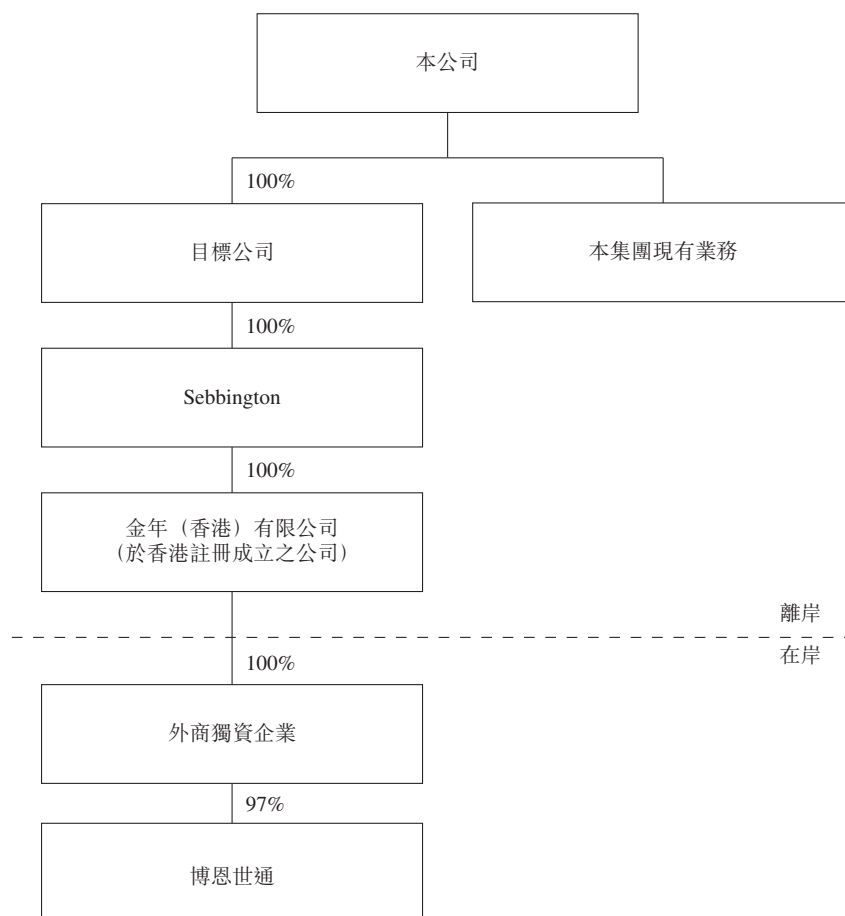
146,077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50,000港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結欠龍飛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11,000,000元。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將予收購之專利

賣方須促使在中國登記的若干LED照明技術專利擁有人以1.00港元向目標集團出售該等專利。該等專利包括有關發光系統的發明專利；及有關覆晶式LED芯片及固晶設備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建議收購該等專利被認為將有助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及(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近期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8日有關本公司業務更新資料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已對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並將發展「綠色」業務，以透過分散風險及擴闊收入來源減低不利環境帶來的影響。鑒於環保產業帶來的巨大商機，本集團擬把握此強勁潛力，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照明業務，相信市場採納及實踐綠色環保經營的巨大壓力將帶來更多商機。就此，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如該公告所公佈）。

LED背光及照明產品以節能、環保的特點著稱。該等產品不含有毒汞和易碎燈絲，能效高；不受循環開關影響，使用壽命極長，且幾乎不散發熱量。LED照明產品的效能遠遠超越其他類型的電氣照明產品。白熾燈能效遠低於其他類電力照明產品。常規白熾燈泡的發光能效較低。熒光燈雖節能，但內含少量汞，燈管報廢後玻璃管內的汞蒸氣或汞珠均會污染環境（即汞污染）。

而且，LED不僅是發光裝置，也可用作數碼控制電子元件。LED光源與智能控制結合使用既簡單又方便。採用LED照明可促進未來智能照明之發展，滿足人們身心舒適之需求。由此，LED照明的價值定位遠高於普通照明產品。

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正在逐步停用白熾燈泡，轉而採用能效更高、更為環保的替代照明產品用於一般照明。在這全球趨勢帶動下，LED照明正逐漸普及。根據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的統計數據，2007年到2013年期間，包括芯片、封裝及應用在內的LED整體產值從人民幣48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7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32.2%。預計到2017年，中國LED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48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31.5%。

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年產能達到200,000片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背光源芯片以及180億粒LED倒裝芯片。

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普通照明、背光源／LED電視、汽車信號燈及照明、特殊照明、特定用途照明及顯示屏以及LED戶內與戶外照明。自2014年起，目標集團業務拓展至LED照明市場，尤其是LED燈絲及LED戶外照明產品。目標集團開始應用其LED倒裝芯片專利技術生產自有品牌LED戶外照明產品。藉此，目標集團得以向產業鏈縱深拓展，進入利潤相比上游LED產品市場更為可觀的LED照明產品市場。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光電技術設計與研發能力，現時在中國擁有2項計算機軟件版權、4個註冊商標及19項已登記專利（其中3項為關於設計及構建LED倒裝芯片的發明專利），另外在中國有12項LED技術、設計、製造等方面的申請中專利。目標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生產倒裝芯片的第三代專利技術。這項技術有望降低倒裝芯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延長LED產品使用壽命／提升LED產品的耐用性，使目標集團能拓展至LED下游市場。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使本集團可進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中國LED照明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經擴大集團樹立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好地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協議須受其項下之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鍾博士已於2015年4月20日就委任鍾博士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鍾博士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鍾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博士，47歲，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化學系學位及美國休士頓大學化學系博士學位。鍾博士獲委任為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的廣東省半導體照明標準光組件項目總體專家組專家、深圳市LED產業標準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暨南大學工程碩士（光學工程領域）專業學位研究生實踐指導教師。自2000年起，鍾博士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主要從事LED照明技術（尤其是LED燈芯片技術及相關技術）研發之機構，擔任總經理。鍾博士現任博恩世通的首席技術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鍾博士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鍾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鍾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鍾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後批准。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此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鍾博士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鍾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鑒於鍾博士在LED行業的出色資歷，本公司相信鍾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巨大助力，憑藉其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有望為本公司帶來貢獻及助力本公司發展其擬發展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5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第3條不時列明為「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營業日」應據此理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Long, Wei Betty」	指	Long, Wei Betty，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乃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作照明，如手機、電腦、電視、交通燈、電燈及路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8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龍飛集團有限公司」	指	龍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龍飛集團有限公司為博恩世通之前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8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博恩世通」	指	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外商獨資企業及一名中國籍人士分別擁有97%及3%，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就償還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簽署之承兌票據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指	High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Sebbington」	指	Sebb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建議更改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場價值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ong, Wei Betty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前海普照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